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2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3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曹○○ 同上

高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巫○○ 同上

江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

(一)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民事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曹○○及高○○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對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提出之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關於給付管理費事件之再審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1)，係對於103 年度之確定判決已逾7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訟案，仍故意藉程序問題吹毛求疵，不為實體裁判，拖延訴訟案之進行，故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曹○○及高○○3 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有違誤，嚴重侵害當事人再審權益，有法官法第30 條第2 項第1 款事由，依同法第35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(二) 臺中地院民事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巫○○及江○○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對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提出之 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關於給付管理費事件之再審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 2)，係對於 102 年度之確定判決已逾 8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訟案，仍故意藉程序問題吹毛求疵，不為實體裁判，拖延訟案之實體裁判而未能裁判確定，故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巫○○及江○○3 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有違誤，嚴重侵害當事人再審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，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「請求顯無理由」時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就請求意旨一、(一) 部分：

查請求人因對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確定之臺中地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對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提之再審聲請結果不服，而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同法院將此案以系

爭事件 1 分由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曹○○及高○○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。經合議庭審理後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有「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」以及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再審聲請，且因此裁定不得抗告，即於同日確定，故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曹○○及高○○3 人並無請求人所指拖延訴訟案進行之情形。至請求人所指「103 年度之確定判決已逾 7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」等語，顯係將原確定判決與系爭事件 1 所審理之原確定裁定混為一談，然原確定判決因不得上訴，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確定在案，並無尚未確定之情形，此有 104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確定判決、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確定裁定在卷可查(見審評 112 卷第 25 頁至第 34 頁、第 45 頁至第 51 頁)，故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曹○○及高○○3 人審理系爭事件 1 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違失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(二) 就請求意旨一、(二) 部分：

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巫○○及江○○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 時，亦指該合議庭對於 102 年度之確定判決已逾 8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訟案，故意藉程序問題吹毛求疵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違失事由等語，然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與上述(一)情形相同，係將系爭事件 2 所審理之原確定裁定與相關之原確定判決混為一談而請求個案評鑑。查請求人對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確定之臺中地院 109

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駁回其對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提之再審聲請結果不服，而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同法院將此案以系爭事件 2 分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巫○○及江○○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10 年 3 月 17 以其有程序不合法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請求人之再審聲請，且因此裁定不得提起抗告而於同日確定；另與系爭事件 2 相關之原確定判決 102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亦因不得上訴，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確定在案，此有 102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確定判決、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及 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確定裁定在卷可查(見審評 113 卷第 21 頁至第 24 頁，第 31 頁至第 35 頁、第 39 頁至第 42 頁)，故均無請求人指稱「102 年度之確定判決已逾 8 年未能裁判確定」、「拖延訟案之實體裁判」之情形，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主張均顯無理由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
委員	林	志	潔
委員	林	俊	宏
委員	姜	長	志（請假）
委員	柯	志	民
委員	莊	喬	汝
委員	郭	玲	惠
委員	廖	福	特
委員	蔡	守	訓
委員	盧	世	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9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